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9162233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第一章、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简介.....	1
1.2 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1
1.3 验收内容.....	3
1.4 验收目的.....	4
第二章、验收依据.....	5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技术文件依据.....	6
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第三章、项目建设情况.....	8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项目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料.....	16
3.4 水平和及工艺流程.....	18
3.5 公用工程.....	22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治理和处置设施.....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第五章、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5.4 工程变动情况.....	39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监测目的.....	40
6.2 执行标准.....	39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41
7.2 环境质量监测.....	42
第八章、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废气监测.....	43
8.2 噪声监测.....	44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第十章、公众意见调查.....	49
10.1 调查目的.....	49
10.2 调查方式和范围.....	49
10.3 调查结果.....	52
第十一章、结论与建议.....	55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5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59

附件：

附件 1：青环审字[2017]12 号《关于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公司沼气站《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3：项目区防渗证明

附件 4：病死猪处理协议

附件 5：防疫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7：承诺书

附件 8：验收组意见及名单

附件 9：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附件 10：公示

附件 11：检测报告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清海。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中心坐标 36.829° N、118.452° E），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配套设施完备。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公司前身为青州市农科畜牧研究所种猪场。

项目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项目总占地面积 24400 m²，总建筑面积 14150 m²，项目建设育肥舍、保育舍等生产养殖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存栏生猪 9600 头（其中保育猪 4000 头、育肥猪 5600 头），年出栏保育猪 30000 头、育肥猪 11200 头的的能力。

表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猪养殖项目
产品名称	保育猪、育肥猪
建设单位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冯清海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

1.2 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1.2.1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0 年 12 月，公司委托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农科畜牧研究所种猪场大型沼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保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以潍环审表字【2010】813 号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5 年 11 月，公司更名为“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法人由徐立

英变更为冯清海。企业现有养殖规模为年出栏 4800 头生猪。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年养殖 4800 头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7078100000020）。

2019 年 2 月 1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评函【2019】7 号函同意将“潍环审表字【2010】813 号文”中的建设单位由“青州市农科畜牧研究所种猪场”变更为“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法人由徐立英变更为冯清海。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对“种猪场大型沼气工程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2 月 1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出具了“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种猪场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验收文号为青环验固【2020】13 号）。

2020 年 6 月 22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出具了“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种猪场大型沼气工程项目企业环境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70781-2020-074-L）。

1.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开 4 月进行扩建，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毕。工程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项目总占地面积 24400 m²，总建筑面积 14150 m²，项目建设育肥舍、保育舍等生产养殖设施，达到年存栏生猪 9600 头（其中保育猪 4000 头、育肥猪 5600 头），年出栏保育猪 30000 头、育肥猪 11200 头的的能力。

1.2.3 工程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受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的委托，青州市国环

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0 年 5 月。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资料，对该项目工程概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对环境管理水平情况进行了检查；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根据实地调查和监测的结果，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 and 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本次环评项目概述：项目总占地面积 24400m²，总建筑面积 14150m²，项目建设育肥舍、保育舍等生产养殖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生猪 9600 头（其中保育猪 4000 头、育肥猪 5600 头），具备年出栏保育猪 30000 头、育肥猪 11200 头的能力。

1.4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

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及公众意见的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报告书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通过实地调查和现场监测，评价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是否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评价项目所产生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排放要求。

核实项目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达标排放控制要求。

检查生产区的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环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检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全面反映环保管理状况，并提出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措施，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管的技术依据。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验收编制指南

-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3）；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3.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2018.12.29）；
- 9、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1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0.22）
- 12、鲁政办发[2006]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 13、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2007.9）；
- 14、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 15、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 16、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 17、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

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3）；

18、《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2016.8）；

1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涵〔2016〕141号）（2016.9）；

20、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1、《潍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三八六”环保行动加快生态美丽潍坊建设的意见》（潍发〔2013〕13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9、《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0、《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12、《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UJ588-2010）；
- 13、《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4、《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15、《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2017.07.03）；
- 16、《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CB/T19525.2-2004）；
- 17、《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18、《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
- 19、《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
- 20、《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 21、《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
- 22、《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4-2011）；
- 23、《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GB/T26622-2011）。
- 24、《大中型畜禽养殖场能源环境工程建设规划》，农业部；
- 25、《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 26、《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 27、《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 28、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4）；
- 29、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字[2020]2号《关于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4）。

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此土地性质属于一般农田，非基本农田。项目生产装置区（中心坐标 36.829° N、118.452° E）。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时一致，具体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皆为农田，东面紧邻本公司沼气站，西面、南面、北面为农田，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该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3。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200m，距离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该项目不涉及拆迁，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无变化。

表 3.1-1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专题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人数
环境空气	1	西石塔村	E	280	750
	2	辛岭村	W	450	890
	3	黄岭村	NW	895	920
	4	小坡村	NW	1030	160
	5	望寺村	NW	1350	650
	6	北石塔村	SE	681	310
	7	苏家村	SE	651	950
	8	后饮马村	SW	1400	560
	9	中饮马村	SW	1640	720
	10	前饮马村	SW	1910	760
	11	南石塔村	SE	1520	660
	12	闻家村	SE	1360	520
	13	北苑村	SW	2600	980
	14	前丁村	SW	2050	840
	15	后丁村	W	2140	54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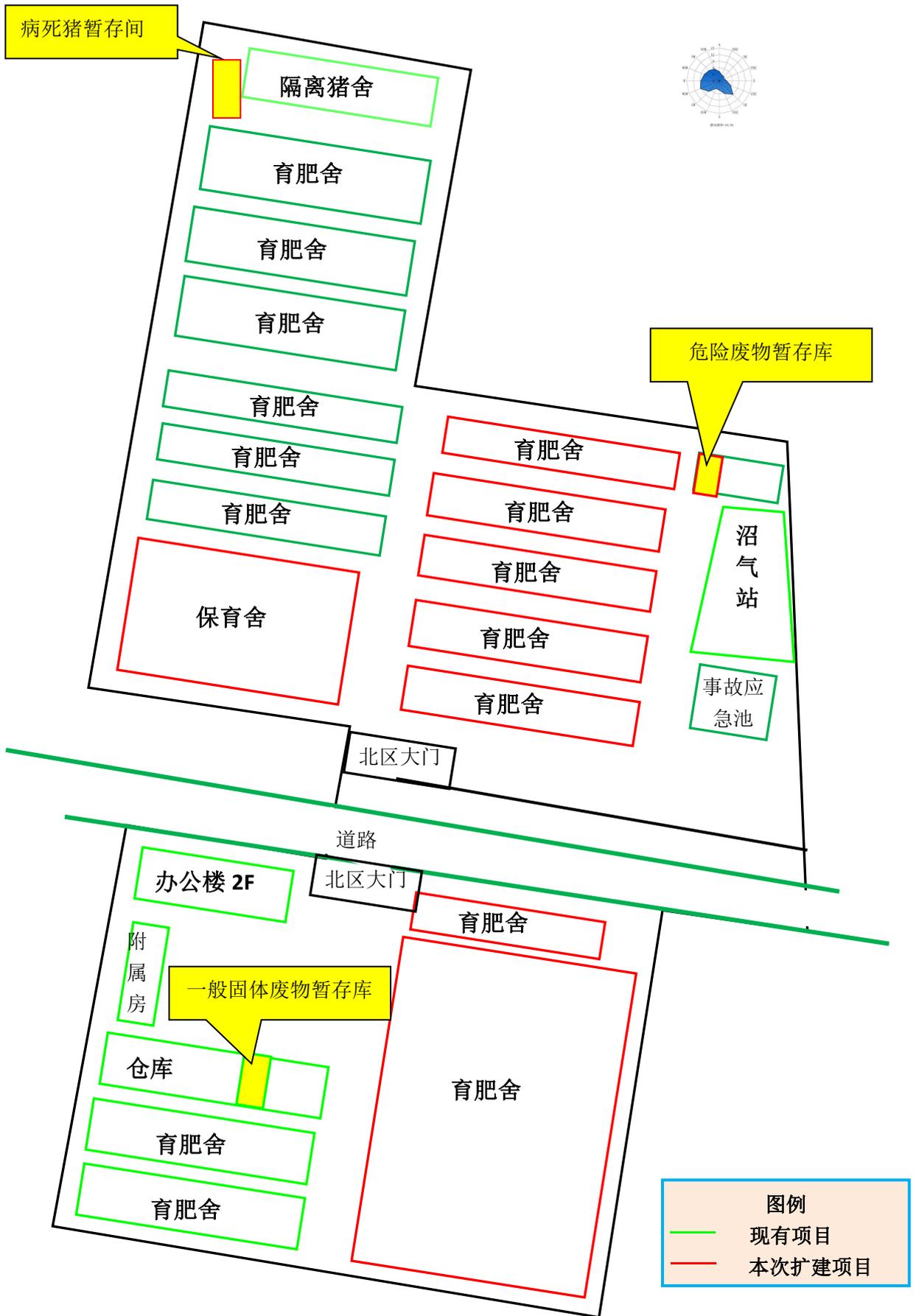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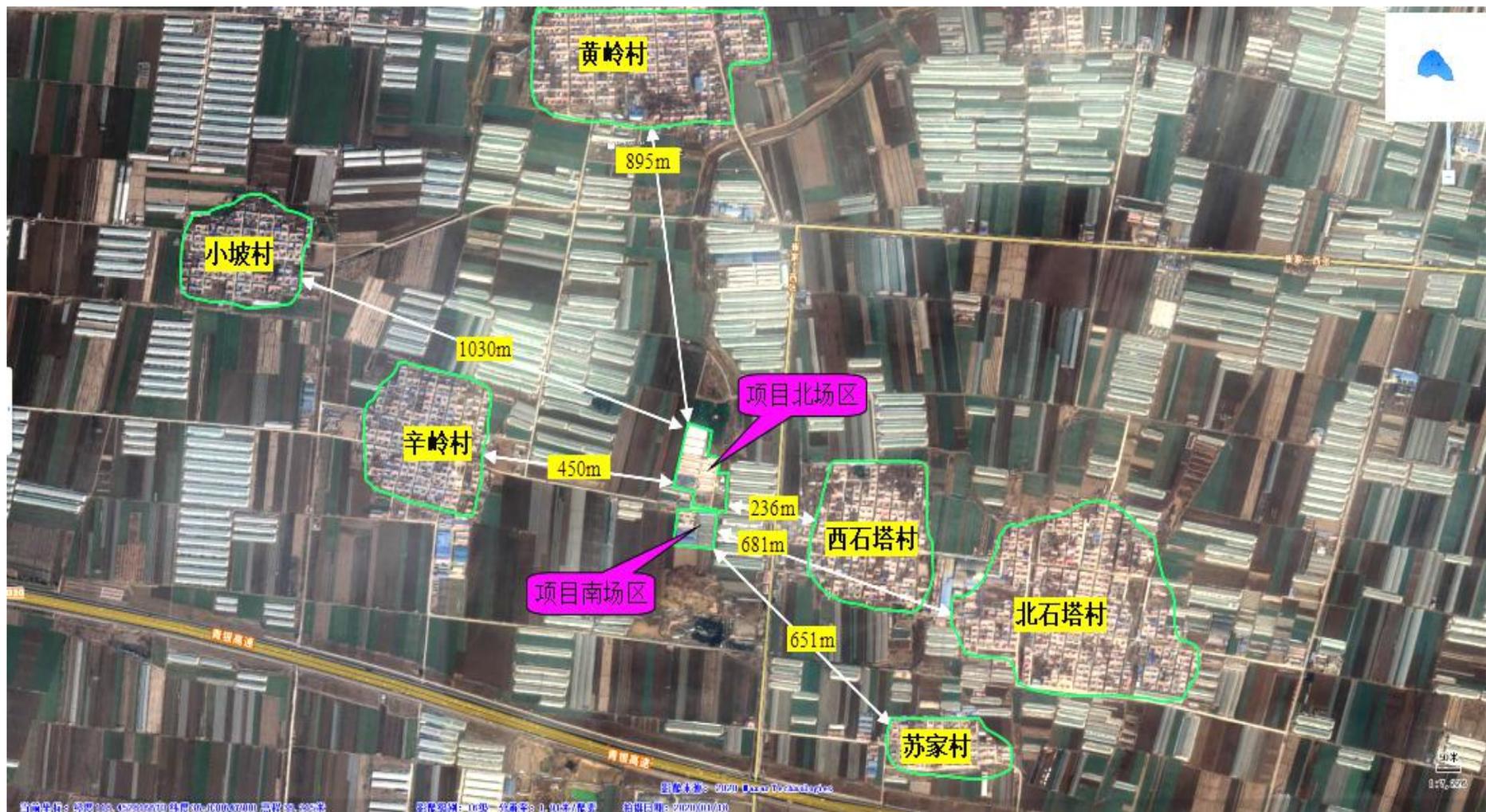


图 3-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9500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生猪养殖项目
2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8 万
3	建设规模	存栏生猪 9600 头（其中保育猪 4000 头、育肥猪 5600 头） 年出栏保育猪 30000 头、育肥猪 11200 头
4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环评报告批复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青州分局青环审字[2020]2 号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淄博鑫磊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淄博鑫磊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	劳动制度	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9	劳动定员	20 人
10	运行时间	8760h
11	平面布置	见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猪舍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 7 座育肥舍、1 座保育舍，钢结构	本项目育肥舍共有 15 座，保育舍 1 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办公楼，砖混结构，位于场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洗消室	1 座洗消室，砖混结构，位于场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1 座，砖混结构，位于场区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场内设有配电室，由 10KV 供电网接入，项目总装机容量 224.7kW，项目用电量 35.93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场区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埋式管道收集后，送入沼气进料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后，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猪舍恶臭废气：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促进营养吸收，并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猪粪；各猪舍均设有通风系统，水泡粪池表层附约 10cm 厚水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10 m ²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修改) 要求设置。	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15 m ² ，位于沼气站北侧
		病死猪暂存间	病死猪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50 m ²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修改) 要求设置。	病死猪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20 m ² ，位于北区隔离舍西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10 m ² ，储存猪舍养殖中产生的废弃饲料包装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要求设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50 m ²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场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位于沼气站南侧，容积 60m ³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饲养类						
1	料塔	个	22t	6	6	与环评一致
			10t	8	8	与环评一致
2	调节箱	台	--	14	14	与环评一致
3	传感器	套	--	20	20	与环评一致
4	送料系统	套	--	20	20	与环评一致
二、猪群生产管理类						
1	猪群管理软件	套	--	1	1	与环评一致
2	称重秤	台	--	6	6	与环评一致
三、养殖管理类						
1	应急发电机组	台	200kW	1	1	与环评一致
2	电视监控系统	套	--	1	1	与环评一致
3	计算机管理设备	套	--	1	1	与环评一致
4	移动式消毒机	套	--	5	5	与环评一致
5	水帘系统	套	--	8	8	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养殖设备						
1	育肥双面 12 孔位料槽	个	不锈钢 304	240	240	与环评一致
2	育肥饮水碗	个	不锈钢 304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环控系统						
1	50 风机玻璃钢	台	玻璃钢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	24 地沟风机	台	玻璃钢	90	90	与环评一致
3	湿帘	m ³	--	270	270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环境控制系统	套	--	8	8	与环评一致
---	----------	---	----	---	---	-------



育肥舍





隔离舍

3.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产品是保育猪、育肥猪。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出栏量 (头/a)	实际出栏量 (头/a)	备注
1	保育猪	30000	30000	与环评一致
2	育肥猪	11200	11200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料

3.3.1 原辅料一览

项目所用原料及能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	来源规格及运输方式	实际年耗	备注
1	种猪苗	万头/a	4.5778	外购, 汽运	4.5778	与环评一致
2	饲料	t/a	3872	外购, 饲料供应商 汽运配送	3872	与环评一致
3	除臭剂	kg/a	1000	外购 (25kg/桶)	1000	与环评一致
4	疫苗					
	蓝耳病弱毒苗	盒/a	80	外购(1盒/500头)	80	与环评一致
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苗	80		80		与环评一致	

	猪瘟细胞苗		160	外购(1盒/300头)	160	与环评一致
5	兽药					
	畜可健	瓶/a	60	外购, 溶于水或搅拌于饲料中定期定量喂养	60	与环评一致
	土霉素	瓶/a	6		6	与环评一致
	头孢噻吩钠	盒/a	36		36	与环评一致
	磺胺	盒/a	38		38	与环评一致
6	消毒剂					
	全净安	瓶/a	84	外购, 1:2000 稀释, 20 天消毒一次	84	与环评一致

3.3.2 主要原辅材料中的物化性质

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见表3.3-2

表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除臭剂	kg/a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2	全净安	瓶/a	84	84	与环评一致

除臭剂的物化性质:

主要成分为浓缩乳酸菌群, 芽孢菌群, 光合菌群, 放线菌等有益微生物菌群。除臭除味效果显著, 反应速度快, 喷洒 1-3 次即可除去臭味, 一般静态可保持 1 周以上, 产品喷洒在臭源物上形成网状生物膜, 附着力极强, 具有驱逐蚊蝇, 抑制蚊蝇产卵、杀灭和抑制有害微生物作用。产品具有极强的祛除死角臭源作用和深度除臭的良好性能。产品完全降解, 绿色环保,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消毒剂的物化性质:

全净安: 全净安含有戊二醛和癸甲溴铵两种有效成分, 本品杀菌、杀毒效果是单方消毒剂的 15 倍以上。无刺激、毒物作用小, 可长期带畜禽喷雾消毒, 不污染环境, 不腐蚀设备。可杀灭病毒、细菌、芽孢、真菌、支原体等多种致病微生物, 对病毒杀灭效果也不错。癸甲溴铵为双长链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其季铵盐离子能主动吸收带负电荷的细菌和病毒并覆盖其表面, 阻碍细菌代谢, 导致膜的通透性改变, 协同戊二醛更易进入细菌、病毒内部, 破坏蛋白质和酶活性, 达到

快速高效的消毒作用。

3.4 水平衡及工艺流程

3.4.1 项目水平衡描述

本项目以公司自备水井为水源，场区建设有2处自备水井，场内建设完善的供水系统，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能满足该项目建成后的用水需求。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有猪饮用水、猪舍清洗用水、消毒液稀释配比用水、湿帘系统补水、除臭稀释剂配比用水、猪舍水泡粪池用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10314.8m³/a。

猪饮水量为7312m³/a；保育猪舍、育肥猪舍冲洗水用水量约为342.8m³/a；消毒稀释用水量约为80m³/a，全部蒸发耗散；湿帘系统补水量为80m³/a；生活用水量730m³/a；除臭剂稀释用水量约为150m³/a；猪舍水泡粪池年用水量为1620m³/a。

项目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水泡粪池排污水（包括猪尿、水泡粪池内注入的水）除臭排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6109.84m³/a。

水泡粪池排污水：主要为猪尿和养殖初期水泡粪池注入的水，产生量为5131.6m³/a。

猪尿产生量一览表

类型	存栏量 (头)	排尿参数 (kg/d.头)	年养殖天数(天)	年排尿量 (m ³ /a)
保育猪	4000	2.85	45	513
育肥猪	5600	3.26	182	3322.6

猪尿存于水泡粪池10cm厚水底层，定期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养殖周期和养殖特性，育肥舍和保育舍每年排放两次，猪舍水泡粪池注水量为1620m³/a，排放系数按80%计，排放量为1296m³/a，猪尿以全部排放计。

除臭排污水：项目除臭排污水喷洒后汇入水泡粪池中，排污水以除臭剂稀释

用水的 80%计，约为 120m³/a，输送至场区沼气处理站处理。

猪舍冲洗废水：项目猪舍清洗废水以猪舍清洗用水量的 80%计，即 274.24m³/a。猪舍冲洗废水排入场区沼气站处理，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 365 天，按 100L/人·d，用水量为 730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4m³/a，排入场内沼气处理设施处理，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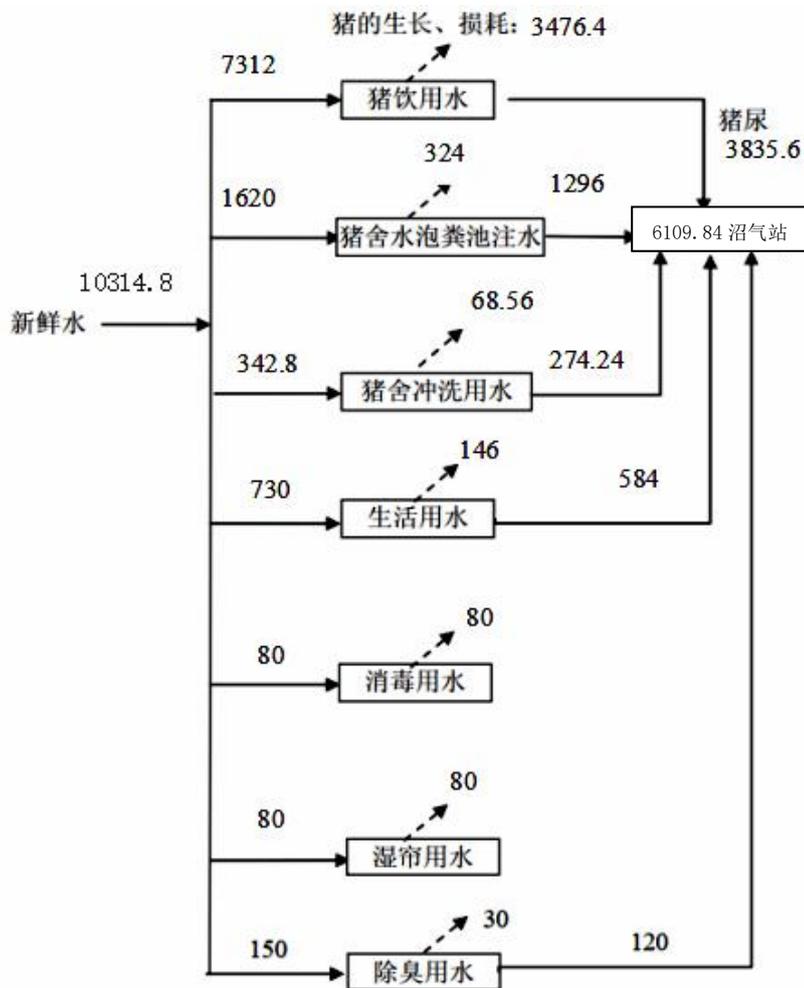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沼气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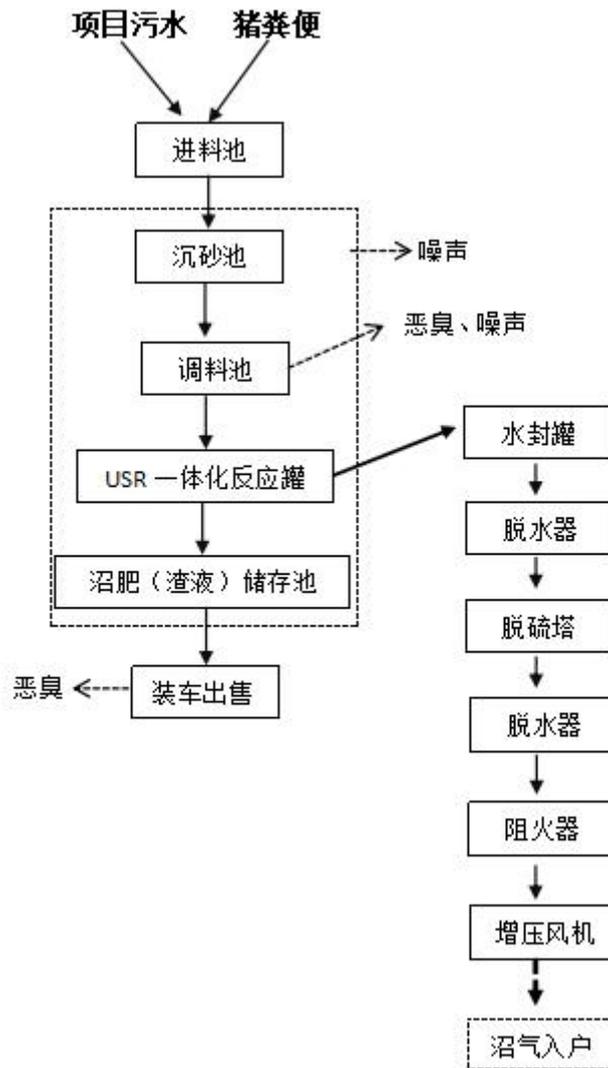


图3-5 沼气站工艺流程图

沼气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污水和猪粪便经地理式管道，集中进入进料池，经沉砂池去除大块砂石后，进入调料池，调节TS至8%后由进料泵，抽入USR一体化厌氧反应罐，原料在厌氧反应罐内，在厌氧菌的作用下进行恒温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过脱水、脱硫，增压后用于场区内及西石塔部分村民日常生活用沼气；产生的沼渣和沼液，集中进入沼渣、液储存池（未进行固液分离），外售给农户，用作有机肥灌溉农田。

3.4.2 养猪工艺流程描述

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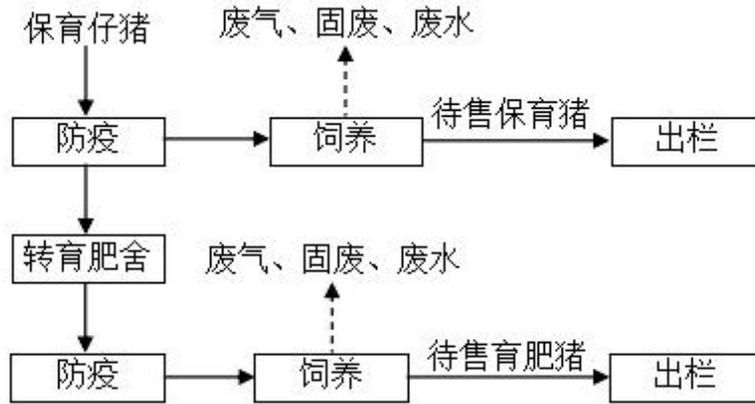


图3-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流程简述:

保育仔猪进入保育舍后，应按体重的大小分栏，如有足够的数量，可进行公母分性别饲养，这样可以提高整栏猪只的均匀度。如有条件，不同性别的猪只还可采用不同的饲料，以节约饲料成本。弱小的仔猪安置在房间中部比较温暖的猪栏，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房间的中间保留 1~2 空栏作为机动栏，以便以后安置病弱仔猪。全漏缝地板的猪栏可垫上一块木板或橡胶垫，放上少量的乳猪料。这样比较容易诱导仔猪开始采食。同时在料槽中也要加入少量的乳猪料，注意一定要少量多次，以保持饲料的新鲜。对较小的仔猪，可在栏里另放置一个小的料槽，用于喂奶粉或在水中加多维和电解质。同时再安置保温灯，以保证有足够的温度。断奶猪在保育舍饲养 45 天时部分出售，部分转移至育肥舍养殖，饲喂至出栏，饲养时间约为 182 天（从出生到出栏时间），一年两周期，整栋猪舍采用全进全出。

育肥猪、保育仔猪大群电子饲喂站饲养，保育仔猪用保育双面孔位食槽，育肥猪用孔位料槽，所有猪均采用饮水碗自由饮水。所有猪栏均采用水泡粪工艺，猪舍用全漏缝地板。

3.4.3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气：养猪过程中，猪舍有异味产生，为无组织恶臭。

废水：水泡粪池排污水（包括猪尿、水泡粪池内注入的水、除臭排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固废：猪粪、医疗废物、废饲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病死猪。

噪声：猪叫、通风系统和笼具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4-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规律	污染物
废气	猪的养殖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猪舍清洗废水	间歇排放	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
	水泡粪池排污水	间歇排放	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
	生活污水	间歇排放	COD、SS、氨氮
固废	猪粪	一般固废	--
	医疗废物	危废 HW01 900-001-01	防疫废物
	废饲料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职工生活垃圾	--	--
	病死猪	委托处置	--

3.5 公用工程

3.5.1 供电工程

本项目区域用电由当地变电站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场区进线电压由一条 10KV 专用线供电，设备均为低压配电设备，配电电压为 220/380V。项目年用电量 35.93 万 kWh/a。

3.5.2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以公司自备水井为水源，场内建设完善的供水系统，供水能力、供水水压可满足厂内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年总用水量为 10314.8m³/a。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730m³/a。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量为 9584.8m³/a。

(2) 排水工程

根据雨污分流的原则，建项目排水系统划分为污水系统和雨水系统。

项目养殖污水与生活污水全部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收集至本场区沼气站产出沼气和沼肥。

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雨水：雨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顺地势排入外环境。

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3.5.3 储运工程

本项目设仓库一座，用于存储项目日常使用的原辅料。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和处置措施

4.1.1 废水

全场废水统一排入场内沼气站，厌氧发酵处理后经，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使用，沼肥存入储存池后，用于配套农田灌溉施肥。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废水产生和处理情况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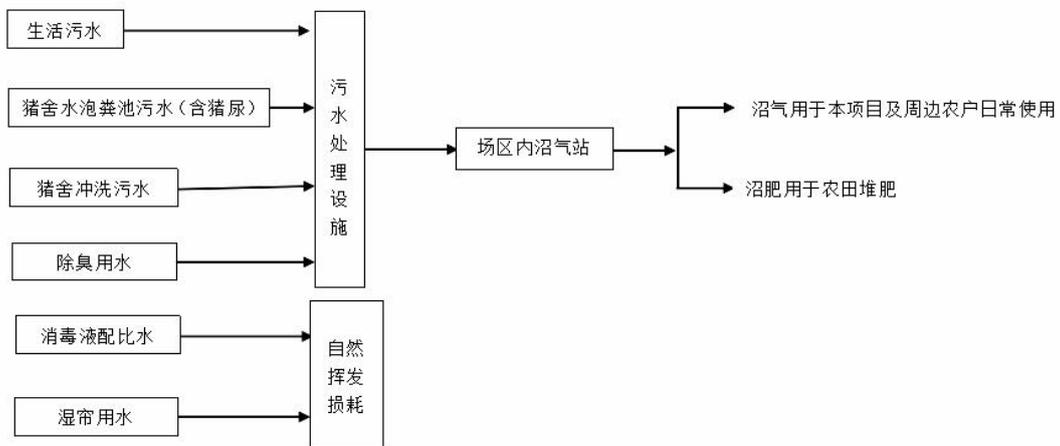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沼气站	产出沼气、沼肥，外售综合利用
养殖区	生产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养殖臭气。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育肥舍	臭气、氨、硫化氢	配置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水帘+风机，定时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猪叫声和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建设选址四周为农田，加强场区周边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是：

①设备安装时，先打坚固地基，加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且均置于室内；对于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除加装消音装置外，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车间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对噪声源比较集中的生产车间要保证厂房的密闭性和屏蔽隔声效果。

③厂区平面布置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注重生产区的防噪间距。

④在厂区四周进行大面积绿化，降低噪声传播强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 (A)，夜间小于 50dB (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猪叫声	猪舍	连续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发电机组	猪舍	连续	
养殖区设备	猪舍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饲料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饲料包装袋；

(1) 废饲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病死猪产生量为 29.94t/a：项目育肥猪的死亡率约为 2%，保育猪的死亡率为 3%，项目育肥猪出栏量为 11200 头，保育猪出栏量为 30000 头，则病死猪包括育肥猪 228 头，重约 50kg/头，即 11.4t/a；保育猪 927 头，重约 20kg/头，即 18.54t/a。

(3)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7.3t/a，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4) 猪粪便产生量为 1229.1t/a：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5) 医疗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900-001-01。医疗垃圾全部委托有资质企业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4.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粪便	养殖过程	一般废物	1229.1t/a	1229.1t/a	集中收集至沼气站	沼气站
病死猪	养殖过程		29.94t/a	29.94t/a	暂存后委托青州益康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病死猪存放区
废饲料包装袋	饲料拆解		0.1t/a	1t/a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7.3t/a	9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桶
医疗废物	猪防疫过程	危险废物	0.5t/a	0.5t/a	委托有资质企业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

表 4.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仓库东侧	一般废物暂存	50 m ²	地面硬化	距离项目区东侧 280 米的西石塔村
危险废物暂存库	沼气站北侧	防疫废物	15 m ²	地面硬化, 粉刷环氧地坪漆	



4.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养殖类，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是项目沼气站沼气泄漏、火灾、爆炸等，其中泄漏、火灾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公司已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测评，并已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备案（见附件 2）。

1、各类设施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根据淄博鑫磊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防渗证明（见附件 3），该项目具体防渗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防渗措施一览表

位置	具体防渗措施

南边养殖区路面	<p>混凝土：C30 垫层：200mm 及配砂石垫层 混凝土结构环境类别：二 b，结构砼最大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1%，最大年含量不得大于 3kg/m³，砼水胶比不大于 0.5，砼道路抗渗等级为 P6。</p>
沼气站： 事故水池	<p>混凝土：C30 垫层：C20 钢筋：HRB400 混凝土结构环境类别：二 b，结构砼最大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1%，最大年含量不得大于 3kg/m³，砼水胶比不大于 0.5，砼道路抗渗等级为 P6。抗冻等级为 F150，井底垫层底 50mm 厚的级配砂石垫层，压实系数为 0.96，宽出井边每边 508mm。</p>
沼气站： 消防水池	<p>混凝土：C30 垫层：C20 钢筋：HRB400 混凝土结构环境类别：二 b，结构砼最大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1%，最大年含量不得大于 3kg/m³，砼水胶比不大于 0.5，砼道路抗渗等级为 P6。抗冻等级为 F150，井底垫层底 50mm 厚的级配砂石垫层，压实系数为 0.96，宽出井边每边 508mm。</p>
隔离猪舍/育肥舍/保育舍/危险废物暂存库/病死猪暂存库	<p>混凝土：C20 垫层：200mm 及配砂石垫层 混凝土结构环境类别：二 b，结构砼最大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1%，最大年含量不得大于 3kg/m³，砼水胶比不大于 0.5，砼道路抗渗等级为 P6。砌体等级为 MU15；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 B 级。砂浆等级：M7.5 水泥砂浆。</p>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投资 80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占总投资的 1%。

表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设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	猪叫声	猪舍基础隔音	1.2	距离及实体墙隔音
		养殖工序辅助设备	减震垫	0.8	基础减震

2	废气	臭气、氨、硫化氢	除臭剂	3	清新空气
3	固废	生活垃圾 包装材料 防疫废物 病死猪	一般固废堆场 生活垃圾箱 危险废物暂存库	2	防渗处理
4	绿化		绿 植	1	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合计				8	



育肥舍外景一角



危险废物暂存库

4.3.2 “三同时”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 “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BOD5、氨氮、 总磷、粪大 肠菌群数、 蛔虫卵数	集中排入项目区沼气站收集池		厂区化粪池及地埋式管道及沼气站，防渗效果良好，无污水外渗
	养殖污水				
废气	猪舍养殖区	臭气浓度	增加清粪频次、定时通风、加强养殖区绿化面积无组织排放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70（无量纲）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二级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要求	NH ₃ ：1.5mg/m ³ ， H ₂ S：0.06mg/m ³
噪声	生产过程	猪叫声 风机 辅助养殖设备运行	设隔声罩 基础消声 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物	拆解饲料	废饲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及修改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养殖过程	猪粪	集中排入项目区沼气站		
		病死猪	委托青州市益康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时处置		
防疫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企业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9.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冯清海；

建设地点：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西 280 米处（中心坐标 36.829° N、118.452° E）；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区土地性质：农业设施用地，非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分类：一、畜牧业 1、禽畜养殖场、养殖小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031 牲畜饲养

行业类别：A0313 猪的饲养；

项目投资：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24400 m²，总建筑面积 14150 m²，项目建设育肥舍、保育舍等生产养殖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生猪 9600 头（其中保育猪 4000 头、育肥猪 5600 头），具备年出栏保育猪 30000 头、育肥猪 11200 头的能力。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为 3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4 人，生产工作人员 26 人。

生产运行情况：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保育猪年出栏 7.5 个批次，育肥猪年出栏 2 个批次。

9.2 环境质量现状

9.2.1 环境空气

通过对拟建项目所在地区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调查因子包含大气环境常规因子与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评价结果显示：本项目现状监测期间，硫化氢、氨气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最高容许浓度要求，根据青州市环境监控中心提供的例行监测数

据，PM₁₀、P m².₅出现超标现象。

9.2.2 地下水

根据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的总体流向，评价分别选择上游、厂址及下游处地下水3个水质、水位监测点位，3个水位监测点情况进行了调查。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内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评价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周边地下水水质较好。

9.2.3 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址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9.2.4 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河流为北阳河。根据青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8年例行监测资料，地表水质量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9.2.5 土壤

经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pH、汞、砷、铅、铬、铜、镍、锌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pH>7.5)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

9.3.1 废气

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强管理、加大场区绿化、喷洒除臭剂，NH₃、H₂S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可以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9.3.2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地理式管道收集后，送入沼气进料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后，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9.3.3 固废

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粪与冲栏废水经厂区地理式管道收集后，送入沼气进料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后，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

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病死猪交由青州市益康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防疫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饲料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猪的叫声以及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75~100dB(A)，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4 主要环境影响

9.4.1 大气环境影响

(1)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单元排放的氨、硫化氢浓度值叠加背景值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根据对评价区域内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最近敏感点西石塔村的影响预测值加上现状监测背景值之后，仍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标准。

9.4.2 地表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埋地式管道收集后，送入沼气进料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后，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河流是项目区东侧3300米的塌河（北阳河支流），因此本项目不与当地地表水产生联系，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9.4.3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水池、污水管道等可能产生下渗的区域经过严格的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预防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范地下水污染措施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影响较小。

9.4.4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经预测可知，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9.4.5 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粪与冲栏废水经厂区地理式管道收集后，送入沼气进料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后，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病死猪交由青州市益康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防疫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饲料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基于上述固体废物安全、妥善的暂存和处置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9.5 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影响途径为恶臭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的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地表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会形成地面漫流；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出现裂缝，造成污水渗漏。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应配套应急监测设备和人员。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经落实以上措施，环境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处在可接受水平。

9.6 总量控制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地理式管道收集后，送入沼气进料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后，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中，无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故无需申请总量。

9.7 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了张贴公告、网上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等形式，公示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涉及的重点村庄为西石塔村、北石塔村、中饮马村、辛岭村，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120 份，其中有效调查表 120 份。为使调查对象有充分的代表性，发放地点有厂址周围的村庄和企业等，调查对象有工人、农民等，包括不同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方面的公民，能较客观地反映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的选址建设已经得到公众的支持，同时对各种环保措施表示满意。

公众参与调查具体情况见表 9.7-1。

表 9.7-1 公众参与调查主要参加者情况

类别		人数	占总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年龄	18岁以下	0	0
	18~40岁之间	44	36.67%
	41~54岁之间	63	52.50%
	55岁以上	13	10.83%
性别	男	76	63.33%
	女	44	36.67%
文化程度	小学	18	15.00%
	中学、中专、高中	92	76.67%
	大专、大学及以上	10	8.33%
是否赞成该项目建设	赞成	120	100%
	不赞成	0	0

在被调查的公众中，100%的人都同意该工程的开工建设。

公众在肯定该项目建设可行性的同时，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 1、认为项目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造福当地公众。
- 2、希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加大环保投资，切实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使环境负效应降至最低。
- 3、希望该企业抓好环保工作，以保障当地环境质量的改善。

通过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的反馈意见，被调查的公众均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也认为该项目建设能对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并且要求项目在施工和营运期间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建议该企业做好周围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以争取更多群众的支持和理解。

9.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正面影响，同时只要措施得当，就不会产生重要的、显而易见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社会各界支持，并为社会环境所接纳，项目与社会的互适性是易于实现的。

9.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评价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提出了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并提出了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服务期满后监测计划及应急时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的具体项目、

位置、频次、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法等。

9.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切实落实防治措施后选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采取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分析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类别；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同时，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劳动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均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可行。

9.11 建议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2) 加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预防事故排放；
- (3) 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尤其针对废水、固废），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字[2020]2号《关于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1。

5.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场区排水管网，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粪污和污水处理方案。养殖粪污、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管道收集，排放至原种猪场大型沼气池项目沼气池处理。	项目废水进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场区内建设有排水网，粪污和污水处理分别按报告书中要求落实。养殖粪污、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管道收集，排放至场区沼气站进一步处理，产生的沼渣和沼气均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2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猪舍及地沟内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以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换气设施排出舍外，通过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恶臭气体的外排，是的厂界氨气及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 70 的标准限值要求。	猪舍、养殖区及地沟区域，定时喷洒除臭除菌剂等措施以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换气设备排出舍外，通过场区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恶臭气体的外排，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 70 的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病死猪交由青州市益康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交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为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病死猪交由青州市益康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交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及养殖废水集中进入场区沼气站，产出沼渣和沼气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泵房、猪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设备合理布局，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是得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加强厂区噪声控制，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猪舍、粪污处理区、病死猪暂存间、污水管道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	猪舍、粪污处理区、养殖区、病死猪暂存间、污水管道等全部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附防渗证明）。	已落实

5.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化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本次扩建项目拟建设7座育肥舍、1座保育舍，钢结构劳动定员30人。	本期验收+原有，共有育肥舍共计15座，保育舍1座，仓库1座，办公楼1栋，附属房1处。劳动定员20人。	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变。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育肥舍数量变化但规模不变，本变动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监测目的

通过监测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6.2 执行标准

6.2.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无量纲))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要求(NH ₃ : 1.5mg/m ³ , H ₂ S: 0.06mg/m ³)

6.2.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2-2。

表 6.2-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夜间: 50	

6.2.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7.1.1 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7.1.2 废气监测

7.1.2.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1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1，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7-1。

表 7.1-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臭气、氨、硫化氢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7.1.3 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区东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西厂界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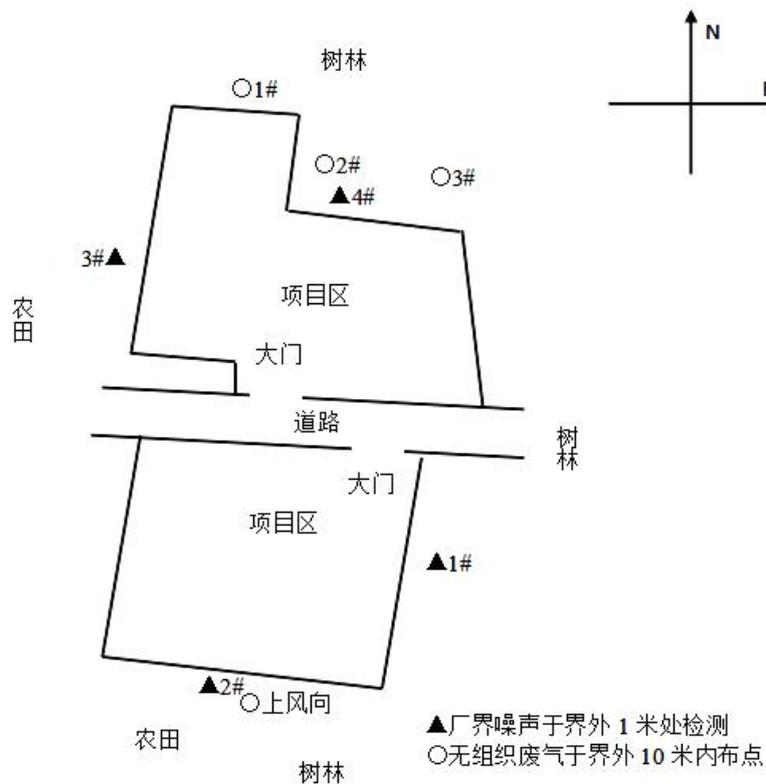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第八章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监测

8.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8.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8.1.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2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1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8.2 噪声监测

8.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8.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8.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性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出栏	实际出栏	负荷率 (%)
5.28	育肥猪	31 头/天	25 头/天	81
5.29	育肥猪	31 头/天	25 头/天	81

注：产品设计月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月份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81%，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9.2-1

表 9.2-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05.28	02:00	15.1	99.1	0.3	南	1	0		
	08:00	25.5	99.2	1.9		1	0		
	14:00	31.8	99.1	3.5		0	0		
	20:00	24.8	99.1	3.2		2	0		
05.29	02:00	22.1	99.1	3.9	南	2	1		
	08:00	26.5	99.2	3.4		3	1		
	14:00	32.8	99.1	3.5		5	4		
	20:00	28.3	99.3	3.4		5	4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氨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氨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8	第一次	QHZZWF200528036	QHZZWF200528038	QHZZWF200528039	QHZZWF200528040
		0.04	0.08	0.06	0.07
	第二次	QHZZWF200528042	QHZZWF200528043	QHZZWF200528045	QHZZWF200528046
		0.05	0.09	0.08	0.15
	第三次	QHZZWF200528047	QHZZWF200528048	QHZZWF200528049	QHZZWF200528051
		0.04	0.08	0.07	0.07
	第四次	QHZZWF200528052	QHZZWF200528054	QHZZWF200528055	QHZZWF200528056
		0.05	0.09	0.08	0.09
05.29	第一次	QHZZWF200529036	QHZZWF200529038	QHZZWF200529039	QHZZWF200529040
		0.04	0.08	0.09	0.10
	第二次	QHZZWF200529042	QHZZWF200529043	QHZZWF200529045	QHZZWF200529046
		0.04	0.12	0.11	0.09
	第三次	QHZZWF200529047	QHZZWF200529048	QHZZWF200529049	QHZZWF200529051
		0.03	0.08	0.07	0.07
	第四次	QHZZWF200529052	QHZZWF200529054	QHZZWF200529055	QHZZWF200529056
		0.03	0.09	0.10	0.08

表 9.2-3 硫化氢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8	第一次	QHZZWF200528001	QHZZWF200528003	QHZZWF200528004	QHZZWF200528005
		ND	ND	ND	ND
	第二次	QHZZWF200528006	QHZZWF200528007	QHZZWF200528008	QHZZWF200528009
		ND	ND	ND	ND
	第三次	QHZZWF200528011	QHZZWF200528012	QHZZWF200528013	QHZZWF200528014
		ND	ND	ND	ND

	第四次	QHZZWF200528015	QHZZWF200528016	QHZZWF200528017	QHZZWF200528019	
		ND	ND	ND	ND	
05.29	第一次	QHZZWF200529001	QHZZWF200529003	QHZZWF200529004	QHZZWF200529005	
		ND	ND	ND	ND	
	第二次	QHZZWF200529006	QHZZWF200529007	QHZZWF200529008	QHZZWF200529009	
		ND	ND	ND	ND	
	第三次	QHZZWF200529011	QHZZWF200529012	QHZZWF200529013	QHZZWF200529014	
		ND	ND	ND	ND	
	第四次	QHZZWF200529015	QHZZWF200529016	QHZZWF200529017	QHZZWF200529019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2mg/m³、硫化氢“ND”未检出，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要求（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

表 9.2-4 臭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8	第一次	QHZZWF200528020	QHZZWF200528021	QHZZWF200528022	QHZZWF200528023	
		<10	14	15	15	
	第二次	QHZZWF200528024	QHZZWF200528025	QHZZWF200528026	QHZZWF200528027	
		<10	14	15	14	
	第三次	QHZZWF200528028	QHZZWF200528029	QHZZWF200528030	QHZZWF200528031	
		<10	15	13	14	
	第四次	QHZZWF200528032	QHZZWF200528033	QHZZWF200528034	QHZZWF200528035	
		<10	13	15	15	
	05.29	第一次	QHZZWF200529020	QHZZWF200529021	QHZZWF200529022	QHZZWF200529023
			<10	13	14	15

第二次	QHZZWF200529024	QHZZWF200529025	QHZZWF200529026	QHZZWF200529027
	<10	15	15	13
第三次	QHZZWF200529028	QHZZWF200529029	QHZZWF200529030	QHZZWF200529031
	<10	15	14	14
第四次	QHZZWF200529032	QHZZWF200529033	QHZZWF200529034	QHZZWF200529035
	<10	14	13	1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无量纲））。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9.2-4。

表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5.28	昼间	50.8	53.9	50.5	51.4
	夜间	46.2	48.1	45.9	46.6
05.29	昼间	51.0	54.2	50.4	51.1
	夜间	46.1	48.5	46.3	46.4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2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8.5dB(A)（南厂界）。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第十章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周围群众对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期间以及试生产期间的意见和建议，给周围群众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辨析周围群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环境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正式运行以后，能够制定更加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

10.2 调查范围和组织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2]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要求，为使周围群众对本项目有所了解，提高公众对经济与环保协调发展的参与意识，采取随机走访咨询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周围群众进行调查。

为此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周围村庄、附近企事业单位以及本厂职工等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对该新建项目的基本态度、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等。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表 10-1。

10.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
项目内容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24400 m ² ，总建筑面积 14150 m ² ，项目建设育肥舍、保育舍等生产养殖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生猪 9600 头（其中保育猪 4000 头、育肥猪 5600 头），具备年出栏保育猪 30000 头、育肥猪 11200 头的能力。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项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写说明：请在下列适合您的选项或符合您的意见的选项字母上划“√”，
每题只能选一项。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住址
问 题				观 点	
1. 您在接受本调查以前是否了解本项目？				是	
				否	
2.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				认可	
				不认可	
				说不清	
3.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质量的影响分析？				认可	
				不认可	
				说不清	
4.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分析？				认可	
				不认可	
				说不清	
5.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项目建成后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分析？				认可	
				不认可	
				说不清	
6.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项目建成后对固体废物环境的影响分析？				认可	
				不认可	
				说不清	
7.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项目建成后风险防控措施的分析？				认可	
				不认可	
				说不清	
8.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项目建成后对施工期环境的影响分析？				认可	
				不认可	
				说不清	
9.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项目建设必要性的分析				认可	
				不认可	
				说不清	
10. 您对该项目建设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				环境空气污染	
				地表水污染	
				地下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弃物污染	
综合利弊，您是否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赞成	
				不赞成	
				不表态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10.2.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减轻不良

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和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及养殖污水，均经地埋式管道收集至场区沼气站集中处理。
2、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养殖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氨、硫化氢。项目采用定时喷洒除臭剂，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声、风机及各种养殖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设备安装隔音罩、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是猪粪、医疗废物、废饲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病死猪。</p> <p>猪粪混同养殖污水，通过地埋式管道收集至场区沼气站。</p> <p>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p> <p>废饲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p> <p>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10.2.3 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的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4 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区周围村民和周围企事业单位。

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见表 10-1

10.2.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联系方式

公众参与调查机构名称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立英	电子邮箱	qhpig@126.com
联系电话	13791622338	建设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

10.2.6 公众参与调查图片



10.3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 50 份。被调查的公众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10.3-1。

表 10.3-1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一览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备选答案	人数	占比例 (%)
您的年龄	18 岁以下	0	0
	18~36 岁	8	16
	37~60 岁	38	76
	60 岁以上	4	8
您的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25	50
	高中或中专	10	20
	大学以上	15	30
您的隶属关系	周围村庄居民	35	70
	本公司职工	15	30
	乡镇企事业单位职工	0	0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是	0	0
	否	50	100
项目建成后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	大	0	0
	不大	0	0

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没影响	50	100
项目外排废水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大	0	0
	不大	0	0
	没影响	50	100
项目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大	0	0
	不大	0	0
	没影响	50	100
项目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大	0	0
	不大	0	0
	没影响	50	100
您认为项目排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大	0	0
	不大	0	0
	没影响	50	100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40	80
	基本满意	10	20
	不满意	0	0
您对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49	98
	基本满意	1	2
	不满意	0	0
项目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而与您发生纠纷	没有	50	100
	发生过	0	0

1、由表 10.3-1 可见，被调查的 50 名人员中，18~36 岁的占总人数的 16%，37~60 岁的占总人数的 76%，60 以上岁的占总人数的 8%；初中以下学历人员占总人数的 50%，高中及中专学历人员占总人数的 20%，大学以上学历人员占总人数的 30%；有 80%为周围农民，本公司职工占 20%。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包括了不同的年龄、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人群，可以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其调查结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建设项目厂区附近居民、本厂职工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

2、根据表 10.3-1 的公众意见调查可得出以下结论：

①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

②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工作和生活没影响；

③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公司噪声对工作和生活没影响；

④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外排废气对工作和生活没影响，4%认为影响不大；

⑤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排污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⑥8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表示满意，2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表示基本满意；

⑦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表示满意；

⑧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而与您发生纠纷。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得出以下结论：公众对本期项目建设没有反对，赞成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没有对周围群众生活和工作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行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由监测结果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

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均通过地埋式管道收集至项目沼气站，厌氧发酵处理后，产出沼渣和沼气。

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ND”未检出，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要求（ NH_3 ： $1.5\text{mg}/\text{m}^3$ ， H_2S ： $0.06\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70（无量纲））。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2\text{dB}(\text{A})$ （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5\text{dB}(\text{A})$ （南厂界）。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饲料包装袋、病死猪、职工生活垃圾、猪粪、医疗废物、。

（1）废饲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病死猪产生量为 29.94t/a：项目育肥猪的死亡率约为 2%，保育猪的死亡率为 3%，项目育肥猪出栏量为 11200 头，保育猪出栏量为 30000 头，则病死猪包括育肥猪 228 头，重约 50kg/头，即 11.4t/a；保育猪 927 头，重约 20kg/头，即 18.54t/a。

（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7.3t/a。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4）猪粪便产生量为 1229.1t/a：产出沼气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生活使用，沼肥外售，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5）医疗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900-001-01。医疗垃圾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的单位代为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相对简单，本次验收未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监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性质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垃圾箱等暂存，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验收未对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满足达标排放；项目实际建

设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3.1 验收监测结论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1.3.2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

(3)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 加强猪舍管理，及时清理，保持整洁、卫生。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生猪养殖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781-03-03-014235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452 北纬 36.8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保育猪 30000 头、育肥猪 112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保育猪 30000 头、 育肥猪 11200 头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字【202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81%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70781MA3C0CPN31001Y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C0CPN31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1		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臭气）		15	70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 件

附件 1：报告书批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青环审字〔2020〕2号

关于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西 280 米处。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4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150 平方米，建设育肥舍、保育舍等生产养殖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存栏生猪 9600 头（其中保育猪 4000 头、育肥猪 5600 头）、年出栏保育猪 30000 头、育肥猪 11200 头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采用机械干清粪方式，且粪污全部综合利用，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场区排水管网，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粪污和污水处理方案。养殖粪污、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管道收集，排至原种猪场大型沼气池项目沼气池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猪舍及地沟内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以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换气设施排出舍外，通过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恶臭气体的外排，使得厂界氨气及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70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医疗

废物、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病死猪交由青州市益康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交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泵房、猪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设备合理布局，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得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猪舍、粪污处理区、病死猪暂存间、污水管道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0年4月13日



抄送：青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2: 沼气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1MA3C0CPN31
法定代表	冯清海		联系电话	13335259685
联系人	冯清海		联系电话	1333525968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			
预案名称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 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 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冯清海	报送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0 年 6 月 22 日</p>			
备案编号	370781-2020-074-L			
报送单位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延泉	经办人	张晓丽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 区域企业环境 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 年县环境保护局 当年受理的第 35 个备案, 则编 号为: 130429-2015-035-L;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36-HT。

附件3：项目区防渗说明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项目区防渗证明

1、南北养殖区路面

混凝土：C30

垫层：200cm 及配砂石垫层

混凝土结构环境类别：二 b，结构砼最大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1%，最大年含量不得大于 $3\text{kg}/\text{m}^3$ ，砼水胶比不大于 0.5，砼道路抗渗等级为 P6。

2、隔离猪舍/育肥舍/保育舍/危险废物暂存库/病死猪暂存库

混凝土：C20

垫层：200cm 及配砂石垫层

混凝土结构环境类别：二 b，结构砼最大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1%，最大年含量不得大于 $3\text{kg}/\text{m}^3$ ，砼水胶比不大于 0.5，砼道路抗渗等级为 P6。砌体等级为 MU15；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 B 级。砂浆等级：M7.5 水泥砂浆。

3、沼气站事故水池/消防水池

混凝土：C30

垫层：C20

钢筋：HRB400

混凝土机构环境类别：二 b，结构砼最大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1%，最大年含量不得大于 $3\text{kg}/\text{m}^3$ ，砼水胶比不大于 0.5，砼道路抗渗等级为 P6，抗冻等级为 F150，井底垫层底 50mm 厚的级配砂石垫层，压实系数为 0.96，宽出井边每边 508mm。

建设单位（章）：

日期：2020年6月6日



附件 4: 益康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 青州市益康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传播,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卫生安全,市畜牧主管部门委托青州市益康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并集中处理病死畜禽。根据《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将其产生的病死畜禽及产品委托甲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乙方位于 高村 镇(街区) 西石塔 村,年出栏畜禽 2 批约 6000 头(只),其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及产品,主要有: 猪 肉鸡 蛋鸡 羊 肉牛 奶牛 鸭 兔 鹅 狐狸 水貂 其它。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每年预计产生病死畜禽及产品 (头、公斤),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二、病死畜禽的收集和处理

1、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必须按照“不准屠宰、不准食用、不准销售、不准转运、不准丢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将病死畜禽及产品交给甲方处理,不得再委托其它方处理或自行处理。

2、乙方须建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冷藏暂存设施,当出现病死畜禽时,先在场内暂存,病死畜禽累积到适当数量时,按规定程序报告并缴纳,并按照要求对所处理的病死畜禽进行确认。

3、甲方应及时组织专用运输车辆到场收集,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处理信息及时报辖区内畜牧兽医站。

三、补贴标准及发放

按照《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办法》,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府批准,分别给予甲、乙双方相应补贴,补贴标准执行《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办法》的规定。对参加畜禽保险的,不按照规定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的,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将依法进行

处理。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指的病死畜禽，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情而强制扑杀的畜禽。

2、乙方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3、如乙方送交的病死畜禽数量与预计产生的病死畜禽数量明显不符时，甲方应及时报告市畜牧局，并予以核实处理。不按规定处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协调不成，交司法仲裁。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畜牧主管部门各一份存档备案。

六、本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甲方：青州市益康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负责人：冯清海

监督单位：青州市高柳畜牧兽医站

收集报告电话

3522920; 15589652711(谭坊、黄楼、云门山、弥河、王坟、庙子)3522930;

15589650700 (东夏、何官、高柳、开发区、益都、邵庄、王府)

举报电话

青州市畜牧局 13780854839 3283006

2019年3月10日

附件 5：废防疫物品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乙 方：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青岛平度市

签 约 时 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第 1 页

甲方：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西 280 米处

联系电话：徐立英 13791622338

乙方：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32-88395215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以及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2、乙方具备可以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应资质，可以提供41大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工作。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一) 甲方在危险废物产生前，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 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若产生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三) 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用以证明乙方有能力依法、依规完成甲方的委托内容。

(四)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化验结果为准予以确认，运费以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三、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包装工作，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约定集中转运时间。

2、甲方应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甲方应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负责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车辆，并进行过磅工作。对于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双方均应予以认可。

5、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6、在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至危险废物合法转移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已经支付的预收处置费乙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的各项咨询服务。

2、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完成危险废物的清运工作。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6、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储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元/吨	预处置量(吨/年)
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	900-001-01	固体	依据化验结果报价	按实际运输量为准

五、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当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及处置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532907666710777

税 号：91370283MA3D4QYK7D

银行行号：308452025083

公司地址：青州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 11 号

电 话：0532-88396215

2、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4000 元，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后，给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州农商行高柳支行 9070107203042050000940

税 号：91370781MA3C0PCPN31

银行行号：164385

公司地址：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西 280 米处

电 话：冯清海 13335259685

3、合同期内，如甲方需要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咨询服务费因乙方已完成甲方委托，不能作为预处置费进行冲抵危险废物处置费。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徐立英
联系电话：13791622338
公司电话：13335259685
紧急联系人电话：13791622338
邮箱：qhpic@126.com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西
280米处



乙方：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张永国
联系电话：13370885215
公司电话：88396215
紧急联系人电话：13370885215
邮箱：qdhwnmscb@126.com
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
浦路11号



青
海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青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评函〔2019〕35号

青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岛海湾集团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项目试运行的复函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青岛海湾集团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医废试运行的报告》收悉。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青岛海湾集团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位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现有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厂区内，我局

—1—

于2019年4月23日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青环审〔2019〕13号）。

该项目50吨/天医疗废物焚烧线、医疗废物贮存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已建成；焚烧炉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已完成调试；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依托现有工程；医疗废物委托青岛洁城储运有限公司运输，并同步筹建本公司医疗废物运输体系。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后，基本具备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条件。

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自本复函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收集、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HW01），规模不得超出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范围。本复函作为项目试运行期间收集、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环保依据，你公司应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三、你公司应切实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法规和规定，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一）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制度建设和管理体系。按照经营企业档案目录完善各项管理材料，做好各项经营记录、台账和材料上报工作。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加

强内部管理，不得超能力、超期限收集、贮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不得转让、倒卖或委托其他单位随意处置。建设视频监控、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加强内部监督检查。

（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 37/596-2006）等规范，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收集、贮存、处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存档备查。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新河化工基地管委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四）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监测计划和相关规范开展环境监测。

四、由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别按职责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你公司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产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并取得危废处置运营资质后，方可正

式投入运行。试运行期间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如发生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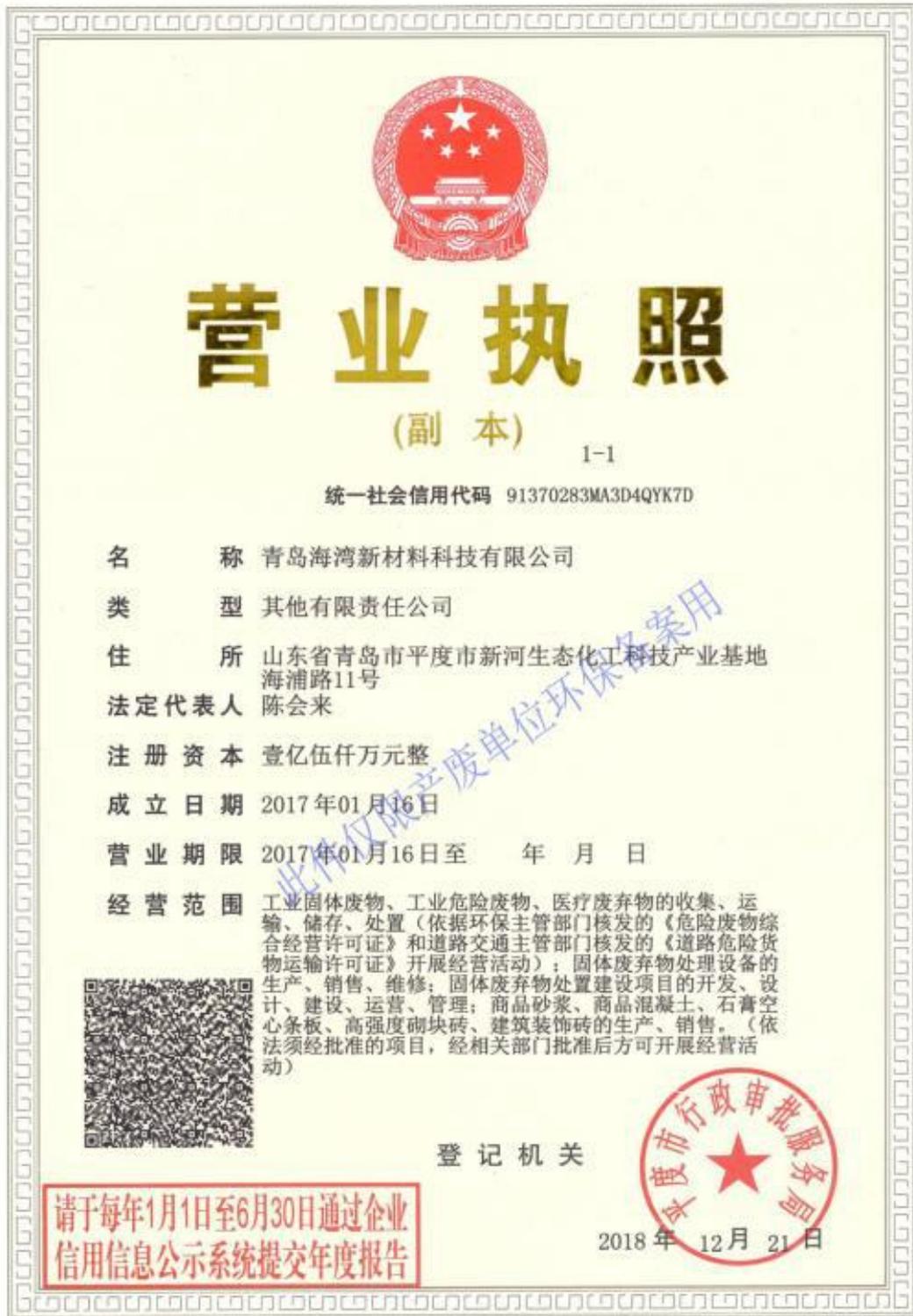


抄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内部发：平度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青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C0CPN31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C0CPN3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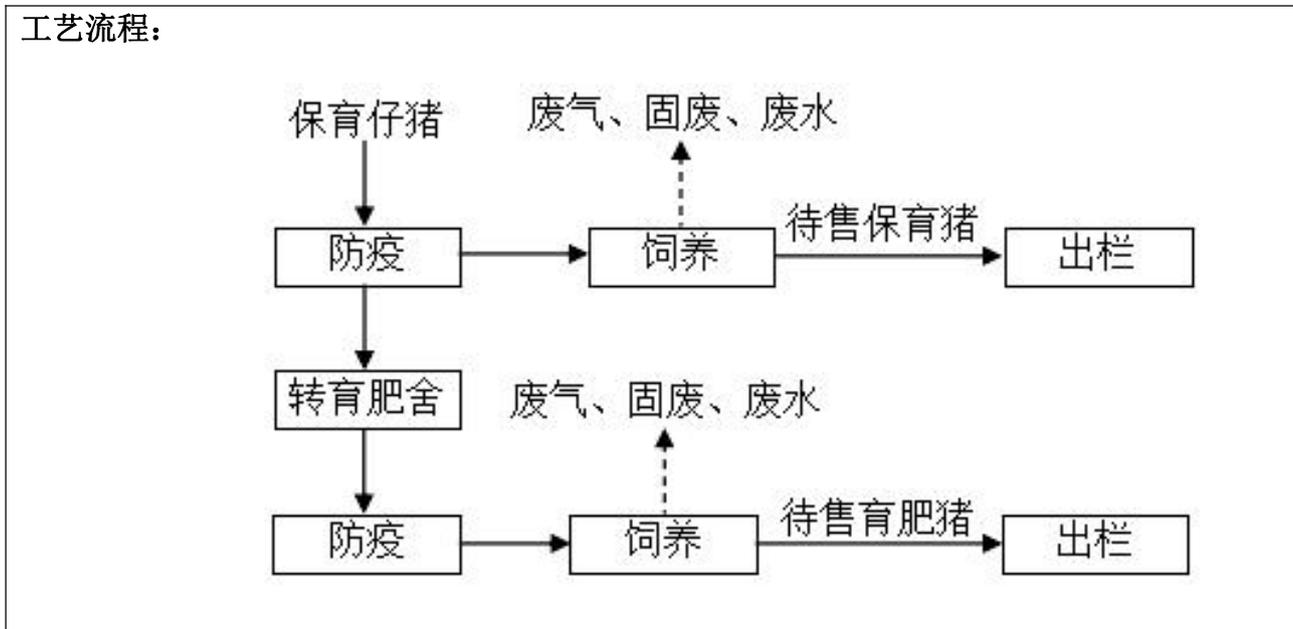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实际数量
1	料塔	个	22t	6
			10t	8
2	调节箱	台	--	14
3	传感器	套	--	20
4	送料系统	套	--	20
5	猪群管理软件	套	--	1
6	称重秤	台	--	6
7	应急发电机组	台	200kW	1
8	电视监控系统	套	--	1
9	计算机管理设备	套	--	1
10	移动式消毒机	套	--	5
11	水帘系统	套	--	8
12	育肥双面 12 孔位料槽	个	不锈钢 304	240
13	育肥饮水碗	个	不锈钢 304	800
14	50 风机玻璃	台	玻璃钢	100
15	24 地沟风机	台	玻璃钢	90
16	湿帘	m ³	--	270
17	自动环境控制系统	套	--	8

本期验收原辅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来源规格及运输方式	实际年耗
1	种猪苗	万头/a	外购, 汽运	4.5778
2	饲料	t/a	外购, 饲料供应商汽运配送	3872
3	除臭剂	kg/a	外购 (25kg/桶)	1000
4	蓝耳病弱毒苗	盒/a	外购 (1 盒/500 头)	80
5	伪狂犬基因缺失弱毒苗			80
6	猪瘟细胞苗		外购 (1 盒/300 头)	160
7	畜可健	瓶/a	外购, 溶于水或搅拌于饲料中定期定量喂养	60
8	土霉素	瓶/a		6
9	头孢噻吩钠	盒/a		36
10	磺胺	盒/a		38
11	全净安	瓶/a	外购, 1:2000 稀释, 20 天消毒一次	84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 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 (签字):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601QHZZ01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NO: DB200601QHZZ01 号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猪养殖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西
采样日期	2020年05月28日-05月29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4次/天，共2天； 噪声：2次/天，共2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气袋样品、吸收瓶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1—表2。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1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NO: DB200601QHZZ01 号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硫化氢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8	第一次	QHZZWF200528001	QHZZWF200528003	QHZZWF200528004	QHZZWF200528005	
		ND	ND	ND	ND	
	第二次	QHZZWF200528006	QHZZWF200528007	QHZZWF200528008	QHZZWF200528009	
		ND	ND	ND	ND	
	第三次	QHZZWF200528011	QHZZWF200528012	QHZZWF200528013	QHZZWF200528014	
		ND	ND	ND	ND	
	第四次	QHZZWF200528015	QHZZWF200528016	QHZZWF200528017	QHZZWF200528019	
		ND	ND	ND	ND	
	05.29	第一次	QHZZWF200529001	QHZZWF200529003	QHZZWF200529004	QHZZWF200529005
			ND	ND	ND	ND
		第二次	QHZZWF200529006	QHZZWF200529007	QHZZWF200529008	QHZZWF200529009
			ND	ND	ND	ND
第三次		QHZZWF200529011	QHZZWF200529012	QHZZWF200529013	QHZZWF200529014	
		ND	ND	ND	ND	
第四次		QHZZWF200529015	QHZZWF200529016	QHZZWF200529017	QHZZWF200529019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NO: DB200601QHZZ01 号

表 4 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8	第一次	QHZZWF200528020	QHZZWF200528021	QHZZWF200528022	QHZZWF200528023	
		<10	14	15	15	
	第二次	QHZZWF200528024	QHZZWF200528025	QHZZWF200528026	QHZZWF200528027	
		<10	14	15	14	
	第三次	QHZZWF200528028	QHZZWF200528029	QHZZWF200528030	QHZZWF200528031	
		<10	15	13	14	
	第四次	QHZZWF200528032	QHZZWF200528033	QHZZWF200528034	QHZZWF200528035	
		<10	13	15	15	
	05.29	第一次	QHZZWF200529020	QHZZWF200529021	QHZZWF200529022	QHZZWF200529023
			<10	13	14	15
		第二次	QHZZWF200529024	QHZZWF200529025	QHZZWF200529026	QHZZWF200529027
			<10	15	15	13
第三次		QHZZWF200529028	QHZZWF200529029	QHZZWF200529030	QHZZWF200529031	
		<10	15	14	14	
第四次		QHZZWF200529032	QHZZWF200529033	QHZZWF200529034	QHZZWF200529035	
		<10	14	13	15	

表 5 氨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氨（mg/m ³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8	第一次	QHZZWF200528036	QHZZWF200528038	QHZZWF200528039	QHZZWF200528040
		0.04	0.08	0.06	0.07
	第二次	QHZZWF200528042	QHZZWF200528043	QHZZWF200528045	QHZZWF200528046
		0.05	0.09	0.08	0.15
	第三次	QHZZWF200528047	QHZZWF200528048	QHZZWF200528049	QHZZWF200528051
		0.04	0.08	0.07	0.07



NO: DB200601QHZZ01 号

	第四次	QHZZWF200528052	QHZZWF200528054	QHZZWF200528055	QHZZWF200528056
		0.05	0.09	0.08	0.09
05.29	第一次	QHZZWF200529036	QHZZWF200529038	QHZZWF200529039	QHZZWF200529040
		0.04	0.08	0.09	0.10
	第二次	QHZZWF200529042	QHZZWF200529043	QHZZWF200529045	QHZZWF200529046
		0.04	0.12	0.11	0.09
	第三次	QHZZWF200529047	QHZZWF200529048	QHZZWF200529049	QHZZWF200529051
		0.03	0.08	0.07	0.07
	第四次	QHZZWF200529052	QHZZWF200529054	QHZZWF200529055	QHZZWF200529056
		0.03	0.09	0.10	0.08

5.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5.28	昼间	50.8	53.9	50.5	51.4
	夜间	46.2	48.1	45.9	46.6
05.29	昼间	51.0	54.2	50.4	51.1
	夜间	46.1	48.5	46.3	46.4

编制: 郑彬彬

审核: 滕环环

签发: 唐庆涌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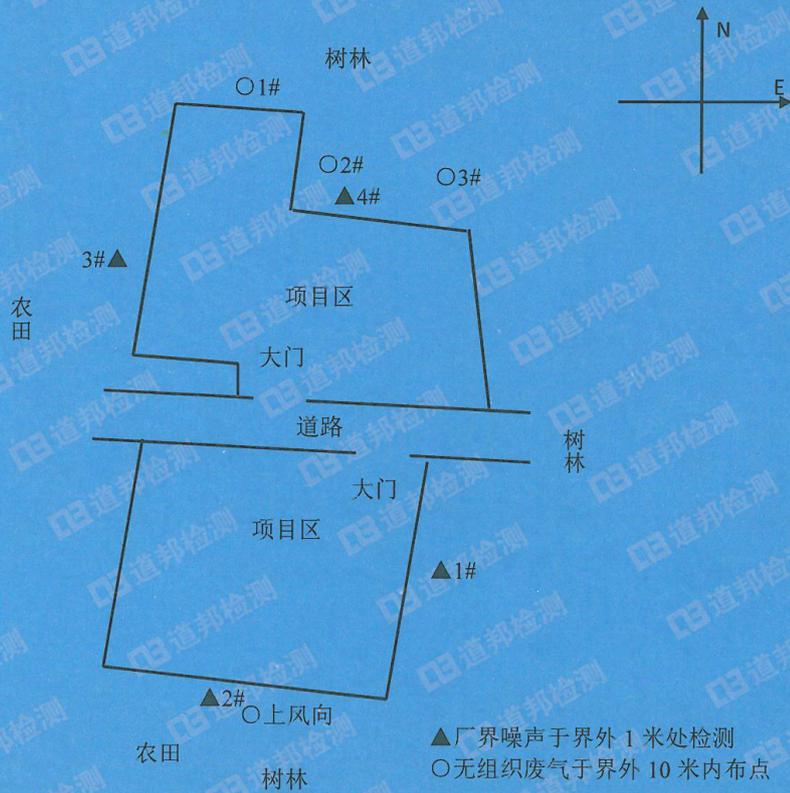
2020年06月01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时间						
05.28	02:00			15.1	99.1	0.3	南	1	0
	08:00			25.5	99.2	1.9		1	0
	14:00			31.8	99.1	3.5		0	0
	20:00			24.8	99.1	3.2		2	0
05.29	02:00			22.1	99.1	3.9	南	2	1
	08:00			26.5	99.2	3.4		3	1
	14:00			32.8	99.1	3.5		5	4
	20:00			28.3	99.3	3.4		5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NO: DB200601QHZZ01 号

检测 报告 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8日，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在青州市组织召开会议，对“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并邀请了2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高柳镇西石塔村西280米，厂址中心坐标36.829°N、118.452°E。项目四周均为农田。

企业厂区内现有“种猪场大型沼气工程项目”，2010年12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农科畜牧研究所种猪场大型沼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28日，原潍坊市环保局予以潍环审表字【2010】813号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5年11月，企业由“青州市农科畜牧研究所”更名为“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法人由徐立英变更为冯清海。2019年1月14日，公司办理了《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年养殖4800头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7078100000020）。企业现有养殖规模为年出栏4800头生猪。

2019年2月15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评函【2019】7号函同意将“潍环审表字【2010】813号文”中的建设单位由“青州市农科畜牧研究所种猪场”变更为“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法人由徐立英变更为冯清海。

2019年12月，“种猪场大型沼气工程项目”通过了企业自主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2月1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出具了“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种猪场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验收文号为青环验固【2020】13号）。

企业为增强经济实力，依托自身养殖技术扩大养殖规模，投资建设了“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4400 m²，总建筑面积 14150 m²，主要包括育肥舍 15 座、保育舍 1 座、洗消室 1 座、仓库 1 座、办公楼 1 座等。项目购置料塔、移动式消毒机、水帘系统、料槽、育肥饮水碗等设备 1591 台套，具备年存栏生猪 9600 头（其中保育猪 4000 头、育肥猪 5600 头），年出栏保育猪 30000 头、育肥猪 11200 头的能力。

2020 年 4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1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字【2020】2 号。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工程建成投产，目前各项设施运转正常。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65 天。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工程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泡粪池排污水（包括猪尿、水泡粪池内注入的水、除臭排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全场废水经地理式管道收集统一排入原种猪场大型沼气项目（处理规模 1000m³/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处理+沉淀）进行处理，生产出沼气（采取了脱水、脱硫处理）和沼肥。沼气用于本项目及周边农户日常使用，沼肥存入储存池后，用于配套农田灌溉施肥（全部用于企业自己农用地 500 亩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养殖过程中猪舍、地沟等部位，采取猪舍配置自动环境控制系统（水帘+风机）、猪舍和地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并在养殖场内加大绿植减少恶臭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猪叫声和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吸隔声、减振、加大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饲料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饲料包装袋。

病死猪暂存后委托青州益康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后集中处置；废饲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70781-2020-074-L。

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猪舍、病死猪暂存库，医疗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事故水池、排污沟和雨水管线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6、环境管理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均为81%，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生产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4.2 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8.5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公众参与

项目发放问卷50份，回收问卷50份，8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情

况表示满意，2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表示基本满意。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加强病死猪、医疗废物等收集、转运的管理，确保危废合规合法处置。
-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猪养殖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设一处 15 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1) 废饲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病死猪产生量为 29.94t/a。 (3)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4) 猪粪便产生量为 1229.1t/a，由地埋式管道输送至本项目沼气站集中处理。 (5) 防疫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900-001-01。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青岛还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置。</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环验固[2020]222号</p> <p>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年8月31日</p>		